

# 佛山市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佛教办〔2018〕41号

##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保留《关于实行民办学校 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》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等规定，经我局实施后评估及市法制局审查确认，决定保留规范性文件《关于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》（佛教规〔2007〕61号），上述文件评估期至2023年8月18日。



抄送：市法制局。